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公司治理-企業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刑事相關議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東吳大學法學院
 時 間：20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地 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崇基樓 1705 實習法庭(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時 間	內 容
13:00—15:00	冠亞軍賽裁判： 許永欽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林孟皇法官 (台灣高等法院) 林志潔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院長) 李念祖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宋耀明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5:30—16:00	冠亞軍賽講評
16:00—17:20	主辦單位致詞 洪家殷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蕭宏宜副系主任代表) 王冠雄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 陳長文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 貴賓致詞 蘇永欽副院長 (司法院)
17:20—17:45	頒獎典禮： 冠軍/亞軍/季軍/殿軍：蘇永欽副院長 傑出辯士獎：許永欽檢察官 最佳書狀獎：林孟皇法官 優良辯士獎：林志潔教授、宋耀明律師 理律盃榮譽獎助金：李念祖律師 理律文教基金會超國界法論文獎：王冠雄教授 參賽證書：李念祖律師、王冠雄教授 工作證書：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蕭宏宜副系主任、 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
18:00—21:00	晚宴 大三元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6 號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許永欽檢察官

各位來賓、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很高興看到同學們的傑出表現，你們的書狀有些寫得甚至超越檢察官的程度，尤其在刑事鑑定方面，你們表現是相當傑出的。

美中不足的也有幾點。首先，不管你們未來是不是參與法庭活動，你們要先了解它是一個戰場，你們要先了解你們的書狀策略跟戰略是什麼，你們要先了解卷證裡面有多少牌可以打。今天你們並沒有集中火力把好牌彰顯出來。其次，在今天的辯論過程當中，各位也忽略掉對方會出什麼牌，如果不曉得對方會出什麼牌，就會挨打。第三，你們也忽略審判者會出什麼牌，所以你們被問到的時候思緒會被打亂、會喪失詰辯能力。最重要的是，你們還要注意到被害人或是他的告訴代理人會出什麼牌，甚至在一個重大敏感案件交互詰問的過程當中，今天的表現未來會不會成為爭議。

另外，各位書面的格式錯誤滿多的。格式錯誤就沒有辦法表現你們的論述能力。再有專業知識、再有論告的能力，書面表現不好的話，效果就完全失去了。你們的書面格式與論述方式，有待加強。

再來，檢察官在論告過程當中要先做結論：被告行為該當何罪、有什麼事實支撐、有什麼證據支撐、法律適用是什麼，要用結論式的論述，而且三位檢察官要互相支援火力。你們今天忽略掉這一點，你們只負責之前所分配的任務，忘記彼此之間的串連，在法庭活動裡不能這樣處理。檢察官的工作除了舉證以外，先主攻，你們今天犯了一個很大的策略錯誤，就是先對辯方提出的證據做反駁，那應該是論告完成、結辯以後，我認為辯方可能質疑我的證據方面，再做防禦說明、直接把它駁掉就好。你們把它作為最主軸的論告，大家會懷疑你們是不是本身也擔心證據的合法性出現問題了。還有，你們對於求刑部分不能夠很空泛。雖然我最近在蒞庭的過程中，也發現實務上論59條或者是57條都很空泛，但是你們對求刑的部分、對法律侵害行為嚴重性部分可能都要強化，這點是給你們一個建議。

對於辯方，你們擬定的戰略是對的，就是先對證據能力反駁。但是我剛剛也講了，檢方今天的出證很多是空泛的，他說他沒辦法提出證據證明主觀犯意的時候，你們應該要往這個點打下去。在犯罪構成要件中，欠缺主觀要素是不會構成犯罪的，但很可惜你們對於他們的弱點沒有主攻。主攻檢方的弱點以後，你們必須再提出你們的反證來證明。倘若辯方所舉反證資料可以說服到使法官產生合理懷疑，這個策略就贏了。

無論如何雙方都應該感到高興，因為今天的表現都相當傑出，謝謝。

講評人：林孟皇法官

各位參賽者以及各位與會貴賓：

很榮幸參加今天這場辯論賽。今天參與這場盛會有五點想法跟各位分享，第一點就是傳統中國法一直不太喜歡辯論。孟子說：「予豈好辯哉？」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大家都是行禮如儀。今天透過這場辯論，你可以發現很多法律見解不是真的那麼確立不移。我印象中李念祖律師講過一句很有名的話，他說：「立法批發，司法是零售的。」法律的適用應該在具體個案，有時候它會有討論的空間，今天檢辯雙方的辯論就充分展現出，很多東西可能不是我們想得那麼確立不移。

第二點要談的是一句話「無疑處有疑」，今天這場冠軍賽做了最好的詮釋。主辦單位設定了一些前提事實，可是辯方就去找地震、去找氣溫等等數據來說明其實監聽可能是不確實的。訴訟確實也是如此，你要隨時在無疑處去找到有疑的地方。

這一場檢辯雙方有充分攻防。檢方一開始就對辯方書狀直接攻擊，不是只論述己方的觀點，在闡述己方論點的同時，你也在攻擊對方的論點。在法庭或者辯論的過程當中，可能有一些你必須馬上調整、改變你們的策略。像這一件本來按照檢方書狀是不認為有違法監聽，可是後來好像認為會構成違法監聽，所以你們後來就想強調透過偵查知道有非常規交易、搜索是獨立的。策略確實會隨時因為改變而調整。

第四點，我發現今天的參賽隊伍都會引司法實務見解，引用哪一個判決、哪一個判例。其實司法實務見解就像我一開始所講：司法是零售的，每一個案子、每一個司法實務見解不是不能挑戰的，你們把案號記得那麼清楚做什麼？反而或許沒有注意剛剛許永欽檢察官提的，司法實務有一些理論開始在強化，司法也在進步、在改革。像量刑，司法院的一個政策，現在有法庭也會做量刑辯論。當然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譬如剛剛講連帶沒收，今年最高法院才反對這個見解，他認為原則上不用連帶沒收，辯方要為了當事人的利益，或是檢方站在代表正義、捍衛國家法定代表人的角色，司法實務見解是可以挑戰、可以質疑的。當然你們這樣表現真的已經很難得了，只是還是有挑戰、質疑的空間。

第五點，在座大部分都是法律人，我覺得法律人應該好好思考怎麼跟社會對話，檢辯雙方的書狀比較沒有這個問題，司法實務像司法院、司法體系，一直想要試著朝向裁判書簡化、通俗化的方向努力，可是我們在訴訟實務上很多律師、檢察官或是法官，他寫狀子就抄以前司訓所那些之乎者也，在法庭辯論的時候也之乎者也，所以打筆錄時就不知道他們在講什麼。辯方的書狀很讓我驚喜，挑一個小缺點，就是最後一句話「以維權益，並避冤抑，實至為感戴」，這就是我講的，傳統中國不知道幾百年以前或幾十年以前的用語。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現在還有人在用這麼文言的話嗎？所以法律人跟社會各界對話，我們就用大家可以理解、通俗的、淺白的法律來跟社會對話，辯論也就是在培養、訓練這些。以上是我今天看到的一些心得跟給各位的建議，謝謝大家。

講評人：林志潔教授

主席、各位老師、各位來賓、雙方辯友大家好。

我剛剛真的很開心，雖然20年沒有打辯論，可是看到大家這麼精采的表現，又讓我回憶起以前辯論場上的時間。兩隊的準備都非常充分，而且這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題目，因為它綜合了非常多的法律，我覺得這才是法律的真實樣貌，所以兩邊能夠打成這個樣子，我覺得甚至比真實世界裡面檢辯雙方的交鋒還要精彩，謝謝大家帶給我們這個下午充實的收穫。

這邊提出幾點供兩方的隊友參考，第一個如同李律師提到的，我對於兩造間沒有去找當時的立法院公報跟立法理由感到不可置信，這是司法一個很大的問題。立法該做的事就是要立法來處理；解釋的時候原則上應該要依照當時的立法理由為準，當兩邊都沒有找的時候，做任何的解釋都會感覺是憑空臆測的，這是第一點。

再來檢方負責結辯的這位同學，因為基本上主軸在你身上，所以你吸納許多人的時間，當然我覺得你也非常不容易，因為你要輪番應對所有評審的問題，或許你們可以在未來的責任分配上更加平均，讓其他隊友也有一些表現的機會。但檢方這位辯友幾乎一個人應答將近一個小時，以一位法律系的同學來說真的非常不容易，雖然有些部分我們問到你的死點，所以必須要整理，可是他表現出來的從容不迫，我覺得非常好，真的很不容易。

而檢方有幾個部分很明顯有問題，辯方應該要趁勝追擊，可是辯方過於仁慈，對於某些部分覺得打到了，就沒有了。不行，你不能打了一拳，知道這邊是空的就停了。比如剛剛我們問被害人是誰？他被宣告沒收1億5000萬，辯方甚至在交鋒中都沒有去質疑，雖然你們訴狀有寫，可是你必須要在庭上直接攻他最弱的那一塊，所以這個部分辯方沒有打得很好。辯方連水的顏色都已經查到了，但是有一些要查的卻沒有查到。比如事實上關係人交易一定要揭露嗎？即使按照檢方所舉的公報，應該滿足重大性才需要揭露，本案有沒有重大呢？這樣需要揭露嗎？你可以趁勝追擊啊！你們如果不贊成他們的論點，你當場就要講出來，辯方在這部分過度仁慈，有一點可惜。

我給兩方的建議是你的主張要寫清楚。任何一個法學論述裡的topic sentence一定是第一句話就要講出來。你們剛剛講，常規義務的違反有三個要件，你不能說第一個是什麼、第二個是什麼…你直接就要講因為怎麼樣所以構成常規義務的違反。不會是我們一直問，才說：「其實我第二個會講。」或者：「其實我第三個會講。」第一句話就要講出來，後面所有的論述都是要去支撐第一個topic sentence。未來你們在法律的寫作上面也是一樣的，不管是academic legal writing或者practical legal writing，這兩點都非常重要。因為你的讀者不管是法官、或者你的當事人、或者對造，他們時間都非常有限，所以精華的東西一定要在一開始就講出來。

最後一點要講的就是審判的艱難。其實我們最後在做決定的時候是非常困難的，評議中往往還是有一定的主觀成分，現場上臨場的表現、辯友之間的互相支援、次序的安排、還有面對評審質疑能不能很鎮定地去回答。因為當場一定會被問到你不懂的東西，你不懂的時候要怎麼講？今天兩邊辯友都很誠實，當你沒有找到的時候，你說：「我沒有找到，請容給我一點時間。」這是很好的回答，而不是硬拗或是呆立不知所措。今天兩邊在面對比較困難的問題的時候，所呈現出來的回應都讓我非常滿意，以上簡單作結，謝謝。

講評人：李念祖律師

各位在場的老師、各位同學，第一個我要跟各位說，這是一個很不容易的比賽，今年的題目橫跨了很多領域：牽涉到環保法、行政法跟刑法，然後公司治理是商法的領域、監聽是刑事訴訟法加憲法，這樣就至少囊括五個領域。這五個領域在我來看分配得還滿平均的，因此今年參與辯論比賽的同學需要融會貫通，真的很不容易。但是法律實務上就是面臨這樣的問題，我相信這些領域交錯，對各位來講是很大的挑戰，所以評審都很高興看到各位的表現相當精采。當然，講評應該不只是講好話，所以我也稍微講一下我覺得兩方可以注意的地方。

第一點，雙方有一件事情滿可惜的，當你沒有查立法理由的時候，你會突然發現你的論述很空虛、不是很有把握。如果你是律師，今天你跟法官說：「對不起，我沒有查立法理由。」你的當事人聽到了會是什麼樣的感覺。實務上這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想特別提到，我們今天假設賽題就是事實，如果事實沒有就表示我們沒有舉證，所以不能說：「對不起，因為賽題沒有，所以我們想舉證也沒辦法。」這種話不能說，這是進入情境的問題。

第三個問題，需要跟被告稍微解釋，這個題目就我個人而言，毒樹果實理論可能是個假問題，因為檢方最後應該能夠證明即使適用毒樹果實理論，例外情形也可以達到目的。因此就被告的策略來講，如果被告花很多時間去講毒樹果實理論，可能會是時間上的失誤。我講失誤是指策略上不適合的選擇，因為你可能擋不住。我特別問了很多問題、也占了你們很多時間，我是故意的。因為我知道各位都不是第一次比賽了，這個題目應該都很熟悉，所以我是憑一己之力打亂你們的節奏，看你們怎麼調整。你們在法院碰到法官，的確也會問很多你們不一定知道他觀點的問題。我希望用既有的事實去協助證明觀點，這是律師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律師要從事實上去辯證。其實出題者當時在事實裡就埋了滿多線索，可是大家都比較在條文上或是在理論上討論，對於事實的線索運用的比較少。但是不管怎麼樣，各位表現得非常精采，恭喜各位，謝謝各位。

講評人：宋耀明律師

各位老師、各位同學，我的第一點呼應剛才許主任檢察官，就是在真實法庭活動中，不太可能在結辯的時候，檢方先去維護自己證據能力的問題，這會暴露出你似乎對你的證據能力是有疑問的。譬如問到本案最關鍵的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刑事責任要追的是故意，被追問到故意的時候，你們就不知道該怎麼回答。其實題目中有線索，怎麼去利用它？比如題目提到這家公司它有什麼企業文化呢？它很著重公司的產能提升，一直都沒有認真改善環保設備，而是不是從董事長就是這樣子的態度，所以導致他的員工發生事故以後，基於公司政策而不去報告。你們自己去創造事實，這個事實又可能被對方利用。比如檢方一的辯士講到董事長經常經過河流，怎麼會沒有看到水都變紅了…題目中並沒有描述董事長經過河流、看到水變紅的情節。

第二個，題目告訴你，董事長一再對於公司環保設備沒有改善感到顧慮，所以要求採購單位要去進行，反而會被對方利用：「就像你講的，因為他常常看到水不合格，所以才很認真的要去改善環保設備。」另外，辯方在主張的過程中要非常清楚知道你今天拿出來法規的解釋、實務的見解，到底是要用在哪裡。我曾經提出一個問題，你們一直回應：最高法院曾經有一個判決是「非真實交易就不會有非常規交易的問題」。那是在講公司為了要使財報看起來很漂亮，做了很多假交易，既然沒有假交易，就沒有非常規的問題，但是現在這個案子有別的問題啊！有財報不實、有背信問題，結果你將「非真實交易就沒有非常規交易問題」解釋成本件沒有非真實交易的問題。所以要非常明確的掌握你們要用的材料到底在本案中要怎麼適用。

此外，辯論賽跟真實法庭不太一樣的狀況，辯論賽是每個爭點你都想求勝，在法庭呢？律師或是檢察官經常決定策略。所謂策略是這個案子的重要爭議點，到底被告有沒有故意的行為？辯方也許要想一想如果把辯護退到過失那又怎麼樣呢？終究我的被告是會無罪的。所以你有沒有必要改變大家對於故事的認知？比如辯方一直強調買快立潔設備是公司最好的決定，可是事實告訴我們好像不是，後面發生很多問題，正是因為買了快立潔設備導致排放的水不符合標準。可能聽的人就會覺得：真的買了這個比較好嗎？所以這個主題要改變成：至少那是董事長當時所知最好的。那就牽涉到商業判斷法則的問題。縱使本案沒有商業法則判斷的適用，它仍然有沒有故意而是過失的問題，也就是縱使是一個錯誤決定，但那是出於過失，又怎麼樣呢？所以也許在法庭辯論的時候、在討論策略的時候，雙方對於裁判問的問題都會很害怕，會覺得：我如果承認了是這樣，會不會導致最後結論不一樣？其實只要你的邏輯論述想得非常清楚，也許中間策略的決定有些該捨的可以捨，有些地方該爭的才去爭，謝謝。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 洪家殷教授 (由蕭宏宜教授代表致詞)

大家好，有這麼多的同學跟師長願意支持參與這個活動，是我們主辦單位的榮幸，謝謝。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陳純一教授 (由王冠雄教授代表致詞)

蘇副院長，以及在座的各位法界的先進、前輩以及各位同學，大家好。

今天不管是冠、亞、季、殿，我相信各位都在整個過程中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有所學習，對於主辦方而言，也都是一種學習的機會，祝福各位未來有更好的發展，謝謝。

理律文教基金會、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 陳長文律師 (由李永芬執行長代表致詞)

各位好，我代表陳老師跟大家說謝謝。

理律盃在台灣今年是第15年了。在這不算長的時間，這個活動受到大家這樣的支持，要深深感謝司法界、法學界、實務界、同學們讓這個活動可以持續。我總說，模擬法庭聽起來好像不是真的，可是實際上每年的議題都是千真萬確發生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讓同學練習，把課堂裡分科學習的知識它融會運用。我一直認為分科學習只是為了學習便利的目的，它分門別類以後，老師比較容易教導，學生比較容易吸收，可是它最後是要融會貫通的，因為現實中沒有一個問題是按照個別法律科目或單一領域去發生的。同學們從各科課堂跨越出來，到了模擬法庭，大家把所有的科目連結整合了以後，要加以活用，這個是很重要的。

今天我要特別再講一件事情，就是今年適逢理律50年，我們整理了過去50年的史料出版了一本書。在出書的過程當中，我們回顧，譬如說我在理律37年，我不清楚進所以前的往事，我們還有更多還不夠我資深的同事，他可能對於理律以往辦過什麼案子、有怎麼樣的過往，都不是很了解。我們透過這個過程去回顧，就發現50年來我們社會的環境、習慣，或者方向，跟今天是不大一樣的。今天大家在技術面是非常精準的，我們技術進步非常多。我們以往沒有現成的資料可以找，沒有資料庫，當然沒有google。我們蒐集了法規copy了就放在抽屜裡，想不清楚的時候從抽屜翻出來查閱。現在這些資料都變的非常非常的便捷，可是我們有沒有常常把頭抬起來，看看大方向？回顧這50年，我們會看到今天較諸過去，不管是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可能有時候被太多技術面的事情絆住，而失了大方向。

今天大家在這個模擬法庭上面，我看的出來同學們對個別法律已經掌握得可能比實務上的律師還要更深了，未來當然要繼續精進你的技術，但是你更要常常抬起頭來，看到更遠的方向。更遠的方向是我們國家發展的方向，是我們各個領域、各個學科整合發展的方向，那就不只是民法、刑法、訴訟法、實體法的整合，而是譬如說法律與跟經濟、與科技、與人文、與各個產業的整合。陳老師今天如果在場，他可能還是會跟各位講全觀的法律人。這幾個字聽起來很陳腔濫調，其實我們自己還是會忘記，我們常覺得自己很客觀，覺得自己很全觀，可是只要稍微不小心，可能就會偏頗。所以我提醒同學們，在你繼續學習的過程當中，技術面要練，可是大方向要不時地去校準。謝謝大家。

司法院 蘇永欽副院長

各位貴賓，所有今天參與比賽的同學們，大家好。

真的很高興，我每次都本人來，已經好幾次了，剛剛有幾位裁判提到這是法學教育的進步，我分享那個感覺都覺得興奮。首先恭喜所有比賽的同學，我想這就像修完一個學分，可能價值更高。一般的課程跟這樣的學習是非常不一樣的，模擬法庭辯論是非常主動的、非常teamwork的。雖然各位不一定參與許多場次，但是每一場次都不一樣，這種學習真的很不簡單。恭喜每一個參與學校賽隊的指導老師，看到同學的進步，指導老師一定很享受這樣的過程。

前兩個禮拜我有幸參與了律師全聯會等幾個單位辦的一個法律教育研討會，那天出席的有李念祖律師、羅昌發大法官等，李律師說：「不管採什麼樣模式的法學教育改革，moot court模擬法庭應該是法學教育重要的一環。」有一年，我休假的時候在大陸剛好碰到理律盃在北京舉辦，我參與了那一年在大陸舉辦的比賽。那時候台灣冠軍隊跟大陸冠軍隊山東大學還有一個友誼賽，雙方不分勝負。那次真的看出兩岸同學在法律思惟的不同。現在在大陸辦了13年，有40個學校參加比賽。

我們在談法律教育的時候，真的有很多的不同意見。我自己感覺到，在德國讀書、感受到他們的教育有很明顯的不同，全部以法官為主，法官的培養很專精，國家考試最後取得的稱為die Befähigung zum Richteramt，法官的資格，其他叫做在野法曹。美國law school的概念是律師為主。李律師講的一句話很有道理，我覺得不管是哪一種，將來的走向、法學教育、考試、用人，整個連起來會走到哪一個模式？也就是即使在美國、在德國、在歐洲、在台灣，同學儘管有這樣、那樣的模式，還是有非常共通的是剛剛李執行長所提到，知識、資訊的容易取得，跟我們那個時代很不一樣。知識有很多，你怎麼去組合、怎麼去組織起來。我們有個共同的感覺，法律改革是談怎麼把法學院送出去的學生變成最接近於成品的半成品，然後由法院、律師事務所、檢察署來接手，培養成一個有用的法律人。

法學院還缺什麼？可能大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是都需要整合式的教學。透過一個案例把民法、刑法、公司法、程序法、事實的發現、法理的適用整合起來；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去聆聽對方、怎麼去預測、也不知道法官問題該如何回應，這些都是原來法學教育所沒有的。我覺得可以做一些技術移轉給兩岸大學法學院，也可以考慮像司法院現在進行的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也可以合作。不管是哪一個法律、哪一種法學教育，有一些趨勢是共同的：所有法律人學到的本事、學到的語言，最後要怎麼樣在法庭裡面相互說服。是職權主義、當事人對抗主義、事實審、法律審等等，最終走向不會有太大的不同，最後就是要有像這樣一個法庭，把你們準備好的東西從容不迫的展現。像剛才林孟皇法官講，不需要去背台上字幾號判決，可能同學在學習過程中，他的老師是英美法系，告訴他們這是最重要的。我們作為全球化的法律人時，可能你的事務所派你到澳洲，你要學習很快地抓住他們怎麼思考？怎麼把握這些技巧？其實很多東西都可以學。剛剛許檢察官幾位的講評，很多的重點就是這樣。年輕人要學會更有彈性、更有魄力的去主動學習、去整合知識，你要等人家餵給你是學習不到的。最近看到報紙很感動，政大有一群學生跨國籍的組合拿到霍特獎。而理律培養全觀法律人、設計這樣的活動持之以恆，其實這15年作為一個旁觀者，有機會來學習、看到這樣的發展，同學一直在進步，這是非常令人感動、非常令人驕傲的事情。在兩岸的活動裡，都非常重視這樣的學習。希望將來有機會與諸多單位或者學校一起合作，謝謝！